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41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9日对位于
的
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时发现，你学校食堂两台消毒柜，其中一台消毒柜毁坏，不能通电，你学校未按规定执行餐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我局执法人员当日对你学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学校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2023年3月21日，执法人员对你学校食堂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学校食堂仍未按规定执行餐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我局于2023年3月23日对你学校未按规定执行餐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未对你学校采取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学校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学校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2、你学校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王航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1份，证明你[]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情况。

3、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7张，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执行餐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事实。

4. 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学校未按规定执行餐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我局要求你学校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5. 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学校未按规定执行餐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行为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4月13日，我局对你学校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学校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未按规定执行餐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原料采购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已构成未按规定执行餐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

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但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学校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执行餐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上缴财政。

你学校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

